船山区农业局文件

遂农发〔2017〕07号

船山区农业局关于印发《2017年农作物秸

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有关项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农机专业合作社：

为加快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财政农作物秸秆禁烧农机购置及农事服务超市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17〕87号)和《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农作物秸秆禁烧农机购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农〔2017〕50号)精神，特制定《2017年农作物秸秆禁烧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17年农作物秸秆禁烧 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船山区农业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存档。

船山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共印12份）

附件：

**2017年农作物秸秆禁烧 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遂府函〔2015〕如3号)精神，促进农业生产和大气环境保护，加快推动我区\_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推动我区农机化发展步伐，促进农机装备结构优化。根据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财政农作物秸秆禁烧农机购置及农事服务超市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17〕87号）和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农业局《关于关于印发遂宁市级农作物秸秆禁烧农机购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财农〔2017〕5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

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补助对象**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精神为指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强环境保护、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目标，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资源节约、合作共用、协调发展”的总体思路，坚持因地制宜、准确定位、突出重点、形成特色、整体推进的原则，大力推广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通过法律、行政、技术和经济等手段，全面推进秸秆还田工作，努力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协调发展。

（二）补助对象。依据（遂财农〔2017〕50号）精神，按照“谁作业，补给谁”的原则，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实行定额补助，直接补助到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粹全量还田作业的专合社。

**二、实施单位和目标任务**

作业合作社自愿实事求是向农业局申报，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初审作业面积，公示7天无异议后由农业局进行最终审核作业面积。

总体目标。今年，市农业局安排我区新型服务组织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贴任务1.3万亩，每亩补贴20元，共计26万元。去年（2016年）结余11.3万元，再追加补贴面积5650亩，合计补贴面积18650亩，补贴金额37.3万元。

**三、作业标准和技术措施**

（一）作业标准。农机服务组织开展的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作业，需符合《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规定的技术标准，即按照作业耕深“联合收获秸秆（留茬15厘米以下）切碎（长度10厘米以下）匀抛后进行还田作业的耕作深度要达到15厘米以上，旋耕还田作业的耕翻深度要达到20厘米以上，基本满足下茬农作物种植的要求”作为作业标准及作业核查依据。

（二）技术措施

水稻秸秆还田工艺路线为：水稻秸秆的还田以切碎、深旋耕为理想耕作工艺，其技术路线为：水稻机收的同时进行秸秆切碎抛撒或秸秆还田粉碎机或反旋灭茬机还田作业。

**四、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贴范围和标准**

按照遂宁市财政局遂宁市农业局《关于下达2017年市级农作物秸秆禁烧农机购置及农事服务超市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农〔2017〕87号)之规定，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对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作物秸秆机械粉碎全量还田作业。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标准按20元/亩进行补助。凡在作业区域发生秸秆焚烧、乱抛的乡镇，取消农机专业合作社秸秆还田作业补助。

**五、补助流程**

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坚持规范操作，按照自愿申报、村乡（镇）验收并公示（村级公示）、区级审核结算的要求组织实施。农机服务组织作业后经农户（或种植业主）书面确认后自愿申报作业面积，经村级公示、乡镇验收汇总和区级核查，由区农业局与实施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进行结算。

（一）申领政策告知书和作业确认单

农机服务组织自愿到区农业局领取《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确认单》、《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农机服务组织的基本信息和作业能力并告知作业补助政策和作业要求。

(二)农户或种植业主确认

农机服务组织按照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作业结束后，由农户或种植业主对作业地点、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等内容进行现场评价确认，并在《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确认单》上签字。项目完成后，农机服务组织填写《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并附上《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确认单》，于12月1日前提交作业区域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

（三）乡镇验收及公示

项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收到农机服务组织填写的《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其附件后，由项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牵头与作业区域村委会深入村组和作业田块，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共同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比例达100％。验收结束后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按村汇总，并由乡镇政府组织村级公示7日以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要核实修改后再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填写《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乡镇验收汇总表》，于12月10日前连同《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及其附件一并上报区农业局。

（四）区级核查

1．区农业局根据乡镇农业服务中心上报的作业面积进行汇总。

2．区农业局牵头，组织区财政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和作业区域的村民委员会等部门进行核查，核查面积占比不得低于30％一50％。核查结果作为补助资金发放依据。

（五）资金兑付

经区农业局和财政局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考核确认后，区农业局于12月31日前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服务组织提供单位银行账号）。

**六、工作职责**

（一）乡镇农业服务中心职责

开展宣传发动，发放作业技术规范和《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协调作业任务，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牵头对农机服务组织作业面积进行验收，分类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按要求组织村级公示。做好作业质量监督及具体投诉处理。

（二）项目实施村职责

制定科学实施规划，开展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农机作业机手，协助申报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面积，配合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对农机服务组织在本村内的作业面积进行验收与公示。

（三）补助对象职责

1．保证作业要求必须的动力机械及配套秸秆还田机具。

2．严格按当地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作业。

3．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4．主动接受区、乡(镇)等单位的核查。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立即取消作业补助资格，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七、工作要求**

各秸秆机械化还田项目乡镇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在实施过程中要建立“谁办理、谁负责、谁核实、谁签字”的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将政策告知、组织实施、登记造册、公示确认等相关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

1.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

2.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任务表

3.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确认单

4.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5.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面积及补助公示

6.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乡镇验收汇总表

7.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贴结算确认报账表

附件2：

**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助任务表**

单位：亩、亩/元、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作业面积 | 补贴单价 | 总补贴资金 |
| 总作业面积 | 其 中 |
| 小麦 | 玉米 | 黄豆 | 水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2017年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服务组织情况 | 名称/姓名 |  | 联系电话 | 电话 |  |
| 手机 |  |
| 地点或地址 |  |
| 50-80马力拖拉机（台） |  | 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台） |  | 秸秆还田机（台） |  |
| 作业地点（村、组） | 农作物类别 | 作业面积（亩） | 作业质量评价 | 农户或种植业主签字 | 农户联系电话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满 意（ ）不满意（ ） |  |  |
|  |  |  |  |  |  |
| 作业面积合计 |  |

注：，1本表（可附页）一式3份，村委会留存1份，农机服务组织、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各1份；2、作业质量评价由农户或实际经营者填写。

附件4：

**2017年秸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服务组织基本情况 | 名称或姓名 |  | 联系方式 | 电话 |  | 备注 |
| 手机 |  |
| 地址 |  |  |
| 银行账号 |  |  |
| 实际完成作业面积 | 作业地点 |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镇 村 小组 |  |
| 作业面积 |  总作业面积 亩 |  |
| 作业时间 | 月 日至 月 日 |  |
| 申请作业补助金额 | 按照每亩补助资金20元，申请补助资金 元 |  |
| 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责任自负。农机服务组织（签字盖章）：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3份，农机服务组织、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区农业局各留存1份。

附件5：

**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面积及补助公示表**

镇 村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 作业地点（村、社组地名）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金额（元） |
| 小计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由乡镇服务中心组织村级公示7日，如有异议，可向乡镇农技服务中心（电话： ）反映举报；2.本表一式2份，1份村级公示，1份乡镇农业服务中心存档；3.对农机服务组织按照每亩20元标准给予作业补助。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签字、盖章)：

附件6：

**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

**乡镇验收汇总表**

乡（镇）：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机服务组织名称 | 作业地点（村、组） | 农作物类别 | 作业面积（亩）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乡镇验收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签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签字和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2份，乡镇存档1份，上报区农业局1份

附件7：

**2017年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机械作业补贴结算确认报帐表**

农机作业单位：（公章） 报帐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秸秆还田农机作业面积（亩） | 补助单价（亩/元） | 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小麦 |  | 10 |  |  |
| 玉米 |  | 10 |  |  |
| 黄豆 |  | 10 |  |  |
| 水稻 |  | 10 |  |  |
| 合 计 |  |  |  |  |

农业局业务股室意见： 农业局分管领导意见： 农业局局长意见（盖章）：